

连开委〔2025〕13号

关于印发连云港经济技术开发区工业领域 经认定的经营者（AEO）制度试点实施方案的 通知

各街道办事处，区各部门，各有关单位：

现将《连云港经济技术开发区工业领域经认定的经营者（AEO）制度试点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组织实施。

连云港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 中国（江苏）自由贸易试验区
连云港片区管理委员会

2025年7月18日

连云港经济技术开发区工业领域经认定的经营者（AEO）制度试点实施方案

为持续深入推进“综合查一次”改革，进一步规范工业领域涉企行政检查，提升行政效率，减轻企业负担，推动我区新医药、新材料、新能源、高端装备制造等规模以上企业加快发展，现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试点范围

（一）试点领域。主要针对市场监管、人社、住建、社会事业、公安等领域涉及工业企业的行政检查事项。

（二）试点事项。试点领域中涉及工业企业的中、低风险有计划行政检查事项，按照本方案试点实施；高风险有计划行政检查事项以及触发式行政检查事项除外。

（三）试点对象。市开发区规模以上非化工类工业企业。

二、认定标准和程序

（一）认定依据。由各领域行业主管部门梳理试点企业接受行政检查的情况，作为企业“风险+信用”量化评级的依据，按照《连云港经济技术开发区 AEO 企业认定标准》（附件 1），开展企业认定。

（二）认定程序。

1. 区经发局统计提供我区非化工类规模以上工业企业名单。
(牵头单位：区经发局，配合单位：区各相关部门)

2. 评价部门对照工业领域 AEO 企业认定标准，对经发局提供的规模以上非化工类企业从遵纪守法、税款缴纳、外部信用、管理要求等方面，梳理试点企业近 3 年接受本领域行政检查的情况，分别将本领域初步认定的达标企业名单报区“综合查一次”工作专班。（牵头单位：区经发局、区人社局、区住建局、区社会事业局、区应急局、区综合行政执法局、区生态环境分局、区公安分局、区法院、区检察院、区税务局）

3. 区“综合查一次”工作专班牵头汇总各评价单位梳理情况，组织召开各评价单位专题会议，按照标准开展企业认定，形成开发区认定企业建议名单。（牵头单位：区“综合查一次”工作专班，配合单位：区各相关部门）

4. 区“综合查一次”工作专班牵头通知认定企业线上签署承诺书，完成签署承诺书的企业纳入开发区工业领域 AEO 企业名单，并在市“综合查一次”系统为企业标注 AEO 标签。（牵头单位：区“综合查一次”工作专班，配合单位：区各相关部门）

5. 试点领域相关单位分别梳理市场监管、人社、住建、社会事业、公安等领域涉及开发区规模以上非化工类工业企业的中、低风险行政检查事项及情形报区“综合查一次”工作专班汇总。（牵头单位：区人社局、区住建局、区社会事业局、区综合行政执法局、区公安分局）

6. 区“综合查一次”工作专班牵头汇总各试点领域相关单位报送的中、低风险行政检查事项及情形，形成开发区工业领域

AEO 企业中、低风险行政检查事项清单。(牵头单位：区“综合查一次”工作专班，配合单位：区各相关部门)

7. 区“综合查一次”工作专班联合相关部门每2年整体复核一次已认定企业；已纳入我区AEO认定名单的企业，若出现不符合认定标准的情形，经专班联合评价部门审核确认后，将其动态调整出认定企业名单；我区新入规的非化工类工业企业，由专班联合相关部门按照评价流程每半年评价一次，达标的企业在签署承诺书后纳入我区AEO认定企业名单。(牵头单位：区“综合查一次”工作专班，配合单位：区各相关部门)

(三) 认定结果。认定结果选项分为“达标”“不达标”。达标：企业实际情况符合该项标准，该项标准中有分项标准的，也应当符合每个分项标准。不达标：企业实际情况不符合该项标准，该项标准的分项标准中如有不达标情形的，该项标准即为不达标。所有部门对认定选项均无不达标情形的，通过认定。

(四) 结果应用。纳入我区AEO名单的企业，可“免申即享”我区AEO政策。纳入连云港海关AEO名单的企业，可不受开发区AEO试点对象范围的限制，直接纳入开发区AEO评价对象。

三、管理措施

对纳入AEO的企业，鼓励区试点领域行政执法主体，在积极落实国家、省、市关于柔性执法、首违不罚、处罚裁量基准制度基础上，采取以下管理措施：

(一) 低风险事项免于现场检查。针对低风险行政检查事项

及情形，不主动开展现场检查，且原则上 1 年内免于有计划的现场检查。相关领域有专门规定的，从其规定。

(二) 中风险事项降低检查频次。针对中风险行政检查事项及情形，降低现场检查比例和频次，原则上每年检查不超过 1 次，相关领域有专门规定的，从其规定。可以通过非现场检查方式达到行政检查目的且未发现违法行为的，原则上不再进行现场检查。鼓励不同领域开展跨部门联合检查。

(三) 积极推行便利措施。鼓励各部门向工业领域 AEO 企业推行个性化便利措施，结合本领域实际，实施更多联合激励举措。各级试点领域行政执法主体要利用大数据采集分析，结合资料核查，研判检查对象守法合规情况，助力精准检查。

四、保障措施

(一) 加强协作配合。各相关单位要按照认定程序的具体要求按时完成相关牵头工作，区“综合查一次”工作专班根据工作需要组织相关单位召开工作推进会，专题研讨工业领域 AEO 企业的名单认定及中、低风险行政检查事项清单编制等事项，并结合工作实际，动态调整工业领域 AEO 企业名单和中、低风险行政检查事项清单。

(二) 定期评价成效。区“综合查一次”专班负责跟踪各部门执行情况，结合市“综合查一次”系统检查报备记录，分析各部门对工业领域 AEO 企业的分级行政检查情况，适时完善本方案。

(三) 明确免责条款。根据江苏省委办公厅《进一步健全容

错纠错机制的办法》(苏办发〔2018〕19号)、连云港市委《连云港市容错纠错机制实施细则(试行)》(连发〔2018〕18号)和区党工委《连云港经济技术开发区容错纠错机制实施细则(试行)》(连开工委〔2019〕9号)等有关规定，区级有关部门工作人员按照本方案对AEO企业实施相关管理措施过程中，依法依规履职尽责的，在对相关行业事故调查时，应包容审慎对待，减轻或免于追究责任。

- 附件：1. 连云港经济技术开发区AEO企业认定标准
2. 连云港经济技术开发区AEO制度试点领域中低风险事项清单
3. 连云港经济技术开发区AEO企业建议名单
4. 连云港经济技术开发区AEO企业承诺书

附件 1

连云港经济技术开发区 AEO 企业认定标准

	认定标准	认定情况		评价部门
		达标	不达标	
法律法规	3年内未发生安全生产责任事故、环境污染事故、欠薪等违法行为			区应急局、区生态环境分局、 区人社局
	3年内无因违反相关监管规定被行政机关单位进行一般处罚以上的或被减轻、从轻处罚累计2次以上的行为			区相关检查执法单位
	3年内无被监管机关责令限期整改且逾期不整改的情形			
税款缴纳	3年内无超过法定期限内未缴纳的税款（包括滞纳金）、罚款（包括超处罚款）的情形			区税务局
外部信用	3年内企业未被列入严重失信主体名单和市场监管领域失信主体名单或企业法定代表人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区经发局、区市场监管局、 区法院、区检察院
	税务部门纳税信用A级企业和市场监管领域信用A级企业			区税务、区市场监管局
管理要求	3年内无向监管机关提供虚假情况或隐瞒事实的情形			区相关检查执法单位
	3年内无拒不配合监管机关行政检查的情形			

附件 2

连云港经济技术开发区 AEO 制度试点领域中低风险事项清单

序号	检查部门	检查事项	检查情形	风险等级
1	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对市场主体登记注册行为的监管	对市场主体营业执照（登记证）规范使用情况的行政检查	低级
2	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对市场主体登记注册行为的监管	对市场主体名称规范使用情况的行政检查	低级
3	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对市场主体登记注册行为的监管	对市场主体经营（驻在）期限的行政检查	低级
4	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对市场主体登记注册行为的监管	对市场主体擅自改变主要登记事项或者超出核准登记的经营范围从事经营活动的行政检查	低级
5	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企业有效专利、商标规范化使用	企业有效专利、商标规范化使用情况	低级
6	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企业标准自我声明监督检查、团体标准自我声明监督检查	对企业标准、团体标准自我声明监督检查	低级
7	区人社局	对企业实行不定时工作制和综合计算工作制情况的监管	对企业实行不定时作工时制和综合计算工作制情况的行政检查	低级
8	区人社局	对集体合同履行情况的监管	对集体合同履行情况的行政检查	低级
9	区人社局	用人单位劳动保障监察	对劳动用工管理情况的行政检查	中级
10	区住建局	对物业服务企业的行政检查	检查项目经理是否备案、物业服务合同是否备案	低级
11	区社会事业局	对职业病危害场所、单位和建设项目的行政检查	按照规定在产生严重职业病危害的作业岗位醒目位	中级

序号	检查部门	检查事项	检查情形	风险等级
			置设置警示标识和中文警示说明	
12	区社会事业局	对职业病危害场所、单位和建设项目的行政检查	按照规定设置或者指定职业卫生管理机构或者组织，或者配备专职或者兼职的职业卫生管理人员	中级
13	区社会事业局	对职业病危害场所、单位和建设项目的行政检查	检测评价结果存档、上报、公布	低级
14	区社会事业局	对职业病危害场所、单位和建设项目的行政检查	建立、健全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监测及评价制度	低级
15	区社会事业局	对职业病危害场所、单位和建设项目的行政检查	公布制度、规程及应急救援措施	低级
16	区社会事业局	对职业病危害场所、单位和建设项目的行政检查	按照规定制定职业病防治计划和实施方案	低级
17	区社会事业局	对饲料、水产苗种生产企业的检查	对饲料、水产苗种生产企业的检查	低级
18	区社会事业局	对农产品质量安全的检查	对生产中或者市场上销售的农产品进行行政检查	低级
19	区社会事业局	对农业相关单位/个人的检查	对饲料、饲料添加剂生产企业、经营者的行政检查	低级
20	区社会事业局	对水土保持方案落实情况的行政检查	对生产建设项目违反水土保持方案编制规定的行政处罚；对生产建设项目在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专门存放地外弃渣的行政处罚；对生产建设项目违反水土保持设施验收规定的行政处罚；对生产建设项目拒不缴纳水土保持补偿费的行政处罚；	低级

序号	检查部门	检查事项	检查情形	风险等级
21	区社会事业局	对单位/个人取用水行为的行政检查	对不按照规定报送年度取水情况；拒绝接受监督检查或者弄虚作假；退水水质达不到规定要求的行政处罚；对未安装计量设施；计量设施不合格或者运行不正常；安装的取水计量设施不能正常使用，或者擅自拆除、更换取水计量设施的行政处罚	低级
22	区公安分局	对保安从业单位、保安培训单位、保安员及其服务活动的监管	对保安从业单位、保安培训单位、保安员及其服务活动的检查	中级
23	区公安分局	单位内部治安保卫工作的监管	单位内部治安保卫工作的检查	中级
24	区公安分局	对治安保卫重点单位的治安保卫的重要部位的监管	对治安保卫重点单位的治安保卫的重要部位的检查	中级

附件 3

连云港经济技术开发区 AEO 企业建议名单

序号	企业名称	产业类别	备注
1	江苏中金玛泰医药包装有限公司	新医药	
2	江苏暨明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新医药	
3	连云港润众制药有限公司	新医药	
4	江苏豪森药业集团有限公司	新医药	
5	江苏宇田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新医药	
6	江苏德源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新医药	
7	中电投青云光伏发电（连云港）有限公司	新能源	
8	丰山（连云港）新材料有限公司	新材料	
9	连云港神鹰复合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新材料	
10	连云港东睦新材料有限公司	新材料	
11	连云港利思特电子材料有限公司	新材料	

序号	企业名称	产业类别	备注
12	江苏晶科电子材料有限公司	新材料	
13	联瑞新材（连云港）有限公司	新材料	
14	连云港晓行金属设备制造有限公司	高端装备制造	
15	连云港启创铝制品制造有限公司	高端装备制造	
16	连云港申元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高端装备制造	
17	东方国际集装箱（连云港）有限公司	高端装备制造	
18	江苏精卓金属科技有限公司	高端装备制造	
19	连云港永誉不锈钢制品有限公司	其他	
20	连云港永丰不锈钢制品有限公司	其他	
21	连云港春旭滚塑科技有限公司	其他	
22	连云港鲁碧新型建材有限公司	其他	
23	江苏博兰杰石英科技有限公司	其他	
24	江苏晨友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其他	

序号	企业名称	产业类别	备注
25	连云港富瑞食品有限公司	其他	
26	益海（连云港）特种油脂有限公司	其他	
27	连云港正大农牧发展有限公司	其他	
28	禧玛诺（连云港）实业有限公司	其他	
29	江苏雅仕保鲜产业有限公司	其他	
30	连云港恒仁建筑材料有限公司	其他	
31	连云港华拓佳实业有限公司	其他	
32	连云港天乐食品有限公司	其他	
33	丰益油脂科技（连云港）有限公司	其他	
34	连云港爱康食品有限公司	其他	
35	连云港鸿润发食品有限公司	其他	
36	连云港科德食品配料有限公司	其他	
37	连云港晨兴环保产业有限公司	其他	

序号	企业名称	产业类别	备注
38	连云港苏锦混凝土制品有限公司	其他	
39	连云港隆源新型材料有限公司	其他	
40	连云港鑫能污泥发电有限公司	其他	
41	连云港树人科创食品添加剂有限公司	其他	
42	连云港富佳混凝土有限公司	其他	
43	连云港长运纺织材料有限公司	其他	
44	江苏艾塔新材料有限公司	其他	
45	连云港晋宇五金有限公司	其他	
46	江苏睿林德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其他	
47	中创物流（连云港）有限公司	其他	连云港海关 AEO 企业

附件 4

连云港经济技术开发区 AEO 企业承诺书

我公司已经知悉《连云港经济技术开发区工业领域经认定的经营者（AEO）制度试点实施方案》，按照《连云港经济技术开发区 AEO 企业认定标准》进行自我评估，认为符合标准，愿意加入连云港经济技术开发区工业领域 AEO 试点。

我公司同意遵守相关领域管理部门的监管要求，存有相关文件资料备查，并保证文件资料的真实、齐全、有效。

特此承诺。

承诺单位（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